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科技發展	一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一、依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與科技發展規劃，研提本署中長程整體科技發展策略方針。 二、健全科技計畫年終績效評核機制，提升本署環境科技發展執行績效。 三、營造環境科技創新研發平台、擴大並鼓勵民間參與，開放環境科技研發績效與成果資料。 四、辦理細懸浮微粒（PM_{2.5}）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計畫。 五、研訂河川水體水質保護策略及水體品質改善規劃管理事項。 六、循環經濟創新領導計畫，推動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研擬無機再生粒料使用手冊。
	二	淨零排放科技	一、辦理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主要建置淨零排放路徑評估模型、不同產業別及部門溫室氣體效能標準、碳儲存法規完備及高全球暖化潛勢物質替代技術研析等工作。 二、辦理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推動符合臺灣在地特色之淨零生活轉型路徑、推廣生活轉型輔助技術與基礎措施及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等工作。 三、辦理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推動發展資源循環利用技術、建立產品數位護照、發展資源循環業低碳製程及認證技術、開發減碳效益驗證程序及推動公私場所空氣污染之減量等工作。
二、綜合企劃	一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	一、辦理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施政報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推動環境保護政策、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相關事宜。 二、辦理環境白皮書彙編、圖書採購管理及館際合作等相關工作。 三、辦理本署主管之消費者保護、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等工作及其他綜合企劃工作之推動及宣傳。
	二	環境管理	一、辦理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推展工作。 二、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學校參與環境管理相關活動。
	三	環境影響評	一、強化並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及相關配套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估	施，使其既能發揮實質篩選開發行為功能，又能提升審查效率，並加強開發單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盡之義務，及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 二、精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資訊公開並落實公眾參與程序，廣續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提升個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 三、落實專案小組初審會議 3 次為原則，提升個案環評審查效率。
	四	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	一、辦理國家環境永續發展相關推動事項。 二、拓展國際環保合作，參與國際環保協定相關事務，深化雙邊或區域環境夥伴交流。 三、環境保護科技研究規劃管理。
三、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一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 一、設置水體污染削減設施。 二、設置事業污染削減示範場。 三、示範收集處理回收氨氮。 四、污染物削減措施。
	二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一、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區域型生物質循環機制，促進有機化學物質（塑膠）資源循環與能源化及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 二、補助地方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措施。 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 四、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肥處理設施相關工作。 五、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地方政府更新換購低碳垃圾車。 六、補助地方政府與民間合作興建垃圾焚化廠建設攤提經費，並辦理補助停建垃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轉運工作。 七、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及單元改善，提升營運效能及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並推動人工智能管理及飛灰再利用等相關工作。 八、持續協助3離島縣及3離島鄉家戶垃圾轉運本島作業，並逐步推動垃圾分選減量工作，減少垃圾轉運量。 九、補助地方辦理掩埋場整理整頓、設施改善工作，有效提升環保設施營運管理與效能。 十、推動循環經濟、轉廢為能政策，補助地方政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府辦理廢棄物燃料化設施評估與先期規劃工作。 十一、提升既有處理設施效能及建置地方政府自有處理設施，同時提升國內廢棄物處理技術層次，效仿國內外園區推動概念逐步建構循環經濟體系。 十二、補助地方政府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
	三	營造優質環境衛生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廁改善工程及強化清潔維護管理工作、因應高齡化推動相關措施、加強人潮聚集處所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提升環境品質。 二、補助地方政府加強天災復原環境能力，縮短天災後復原時間，控制病媒蚊及蟲鼠危害，全面提升城鄉環境衛生。 三、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管轄海岸維護清理工作，透過清理權責分工，維護海岸環境清潔及優質風貌。
	四	低碳永續家園及認證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及推廣建築綠化降溫等工作。
	五	噪音環境檢測智慧轉型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採購聲音照相設備，並規劃於人口密集區、都會區、民眾陳情及輿情重點地區為優先，強化噪音污染防制。
四、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一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相關政策研討工作，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專諮會，並編印法規手冊等。
	二	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	研訂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及持續檢討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相關法規。
	三	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	辦理修訂移動污染源管制法規，精進管制措施。
	四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一、研修噪音管制法及召開相關會議，印製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等相關資料，加強噪音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防制工作。 二、加強機動車輛噪音科技執法與推動營建工程聲音照相。 三、辦理交通運輸系統與航空噪音管理計畫，制訂機場航空噪音管制措施與改善作法。 四、強化噪音陳情案件稽查及低頻噪音管制，研析不同頻段低頻噪音管制方式。
五、水質保	一	水質保護政	研訂河川水體水質保護策略及水體品質改善規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護		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	管理事項。
	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	辦理污染場址附近高風險漁塭之停養補償。
	三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一、針對放流水新增管制項目，進行水質調查與分析，及追蹤事業法規落實情形。 二、推動河川水體污染改善工作、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與資源化利用等業務。
	四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一、持續針對廢污水之微量藥物及持久性有機物等新興污染物進行調查分析，評估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或分級管理之可行性。 二、辦理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規行政管理等事項。
	五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一、推動工業區水污染防治管理，督導工業區及區內事業廢污水排放管制。 二、推動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持續辦理連線傳輸資料公開。 三、加強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管制及推動生活污水削減。
	六	飲用水管理	一、訂定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局落實相關稽查管制工作，保障飲水安全。 二、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中屬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物質項目的水質抽驗。 三、強化飲用水安全宣導及資訊化網路化，提升國人飲用水安全之認知。 四、持續依國際管制趨勢及國內現況，檢討研修飲用水安全相關法規。
六、廢棄物管理	一	事業廢棄物管理	一、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管理機制及相關策略檢討，全程掌握再利用產品流向確保其適材適所，辦理再利用許可審查，制定相關審查指引以提升整體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成效。 二、精進我國廢棄物輸出入管理，配合資源循環思維，研擬廢棄物越境管理配套；參與巴塞爾公約相關會議，研析公約及鄰近國家廢棄物輸出入管理重點。 三、掌握國內事業廢棄物產生及處理量能，檢討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需求，精進資源循環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理策略。 四、推動資源循環網絡，提升事業廢棄物資源化及適材適所應用。 五、辦理工業事業廢棄物管理策略檢討及事業廢棄物燃料化策略規劃與推動工作。 六、辦理農業、醫療及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相關策略檢討及推動工作，強化產源管理責任及資源循環利用成效。 七、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施資料統計、查核管理、輔導申設、許可管理法規研修、研訂許可審查作業指引，精進清除處理服務管理資訊及強化處理機構資源化產品管理等工作。 八、辦理環保許可、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等系統維運，並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及提升申報工具功能，提供事業廢棄物申報0800諮詢服務；另支援地方環保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申報與流向管制等工作。 九、辦理整合事業廢棄物管理工具，精進資源循環關鍵材料及推廣循環模組，導入事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等相關工作。 十、辦理資源循環政策規劃、推廣及法規研修相關工作。 十一、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綠色成長與永續發展論壇(GGSD,OECD)」。 十二、出席「世界循環經濟論壇」(WCEF)國際會議。
	二	資源循環再利用	一、辦理無機再生粒料用途推廣、編修施工綱要規範及使用手冊、研擬再生粒料環境標準，以推廣再生粒料之運用。 二、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 三、依行政院111年6月27日院台環字第1110015838號函核定「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推動物料資源循環、源頭減量、循環採購，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相關工作： (一) 推動物料資源循環，辦理物質資源循環及能源化、促進有機化學物質（塑膠）資源循環及能源化、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化學品資源循環等工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推動源頭減量及循環採購，辦理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限塑、循環採購引領綠色消費及宣導等工作。 (三) 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設置廢木料處理設施等工作。
七、環境衛生管理	一	溫室氣體減量及環境清潔管理	一、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法規研修及制度規劃，掌握我國產品生產過程溫室氣體排放情形，提升減碳力道。 二、辦理推動政府機關落實及建構低碳生活與營造美質環境等相關工作。 三、辦理海岸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管制考核，並建立海岸清潔通報平臺鼓勵民間參與，清理及源頭減廢並重，重塑海岸環境新風貌。
	二	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	推動國家氣候調適行動方案，並參與氣候公約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研擬調適發展策略研析及完善氣候變遷調適根基。
八、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一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	落實施政計畫管理及績效評估、重要環保事項追蹤、政府服務效能精進及實施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
	二	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一、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辦理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審核驗證與追蹤管理，增加環保產品數量，並提供全民安心選購環保產品。 二、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廣綠色採購，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以落實綠色消費。 三、辦理綠色生活及消費教育宣傳活動，提升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觀念與行為。 四、加強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國際合作，並提升國際能見度。
	三	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陳情管制	一、執行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案件現場查核，加強查核簽證品質不佳及簽證數量較大之技師，健全技師簽證管理制度及簽證品質。 二、辦理國家企業環保績優事項表揚，推動產業社會責任作為及表揚環保績優事項。 三、辦理首長信箱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成效之追蹤管考，提升民眾滿意度。
	四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一、督導各縣市處理公害事件及蒐證處理，蒐集公害糾紛鑑定案例並加強地方環保局人員蒐證項目相關教育訓練。 二、督導地方環保局辦理公害糾紛社區宣導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以提升民眾對於公害糾紛處理之自我權益保護觀念，並提供公害糾紛法律扶助以解決公害糾紛問題及強化公害糾紛處理程序之成效。 三、維護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功能，提供鑑定單位、污染類型受體徵狀及專家諮詢名單等資訊。
九、環境監測資訊	一	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	一、環境水體定期採樣監測85條主支流河川，掌握水質變化趨勢，定期品保查核確保環境水質監測數據品質，並依水污染防治需要，執行水體水質增測。 二、強化水質資訊平臺建立及數據分析展示系統，整合跨機關水質水量與降雨資訊，增進我國水質資訊流通應用。
	二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	一、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功能擴充及維運。 二、空氣品質監測維護及預報督導。 三、推動國際與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
	三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一、落實環境資料開放政策，推動數位化申辦流程改造，完備數位化服務。 二、整合多元認證服務，提升資料安全核心理念，完善智慧政府服務模式。 三、運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服務，精進跨機關線上申辦便捷服務。
	四	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一、辦理本署資訊基礎設施、個人電腦及相關軟硬體之維護更新。 二、本署及所屬機關共構機房軟硬體資訊設備保養及維護，強化網路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管理。 三、辦理本署及所屬機關共用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提升。 四、辦理本署網站規劃開發整合及服務。
十、區域環境管理	一	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	一、建置運用科技工具、跨部會合作及專業技能之智慧環評監督系統，精進強化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執法效度及環評承諾落實履行，以維護環境品質。 二、推動「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打造綠色幸福家園」社會發展計畫，充實地方環保機關稽查量能，提升地方重大案件執法效能及導入智慧稽查，邁入新世代執法模式。 三、建立環境執法行控中心及教育訓練場域，導入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環境執法，深化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央與地方檢警環合作，提升污染查核及環保犯罪查緝效能。 四、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事項，落實執法效率。 五、執行精進環境執法及督察專業訓練計畫。 六、執行「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議」辦法。 七、推動環保機關數位稽查作法，強化環境執法效率。
	二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一、辦理各級環保報案中心案件污染源與一再陳情案件數據分析聯網服務計畫。 二、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之督導、管理、規劃、技術推廣及規範訂定等相關工作。 三、辦理清潔人員安全照護、「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表揚活動等工作。 四、汰換個人電腦及資訊軟硬體設備。 五、公務電腦網路系統維護管理業務費。 六、辦理資訊機房（含基礎、環控）維運作業計畫。
	三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一、辦理民眾陳情環保案件抽、複查等事項及空、噪、水、廢、毒等相關業務抽、複查管理事項；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措施之配合事項。 二、辦理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事項。 三、辦理各項環境檢驗、採樣、環境品質監測事項。 四、會同環保警察執行環保犯罪案件之查察及配合業務處業務計畫執行稽查、督導地方落實稽查。 五、中央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監督及執行。 六、重大污染源之深度查核。 七、地方環境保護稽查業務之督導、協助及評核。 八、地區性環境督察計畫之訂定及推動。 九、跨行政區污染案件及重大環境污染犯罪之督察。 十、污染管制專案計畫之執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推動公共環境衛生管理工作	一、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及公廁品質提升。 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三、規劃推動公共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改善髒亂點，重塑環境新風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況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發展	辦理環境噪音暨新興物理性公害管理、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細懸浮微粒(PM _{2.5})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計畫、推動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飲用水未列管新興污染物之水質研究計畫、綠色產品衡量指標擬定與提升計畫、懸浮微粒同位素分析計畫、環境污染鑑識及現場感測技術應用研究開發計畫	一、聲光波物理性公害監測及防治技術研究計畫： (一) 綠色節能噪音防制技術推廣-被動式自然通風隔音窗實物用於減低室外傳入的交通噪音，該窗戶的交錯開窗結構可有效降低中高頻段噪音（交通噪音的主要頻帶範圍），從而在打開窗戶保持通風的情況下實現接近關窗時的噪音衰減量。 (二) 落實營建工程噪音管制及振動改善-完成「環境振動管理指引」函頒予各地方政府納參。 (三) 光污染監測與改善方式-完成光污染源鄰近場地現勘 5 條路線，並進行光污染源類型分析，蒐集國內市區環境光資訊。完成 2 條路線之不同時段光環境動態監測作業，彙整檢測數據進行比較研析。完成 3 處多媒體看板實地調查並研提改善方式，提供各縣市政府改善光污染干擾問題之參考。 (四) 環境射頻非游離輻射資訊調查與監測技術-完成「3 區示範性環境電磁波強度長時間監測工作」，獲得長期監測作業執行的具體實務操作與經驗。 二、分析細懸浮微粒(PM_{2.5})化學成分顯示，近五年各成分逐年降低，如硫酸鹽(SO₄²⁻)顯示硫氧化物(SO_x)管制成效良好；元素碳(EC)顯示柴油車汰舊換新政策及其污染管制具有成效。另 107 年空氣污染防治費新增課徵重金屬成分(As、Cd、Cr、Pb)，其濃度皆呈現下降趨勢。 三、規劃研訂「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使用手冊（草案）」，作為工程單位之參考。 四、辦理飲用水未列管新興污染物之水質研究計畫：針對飲用水水質尚未列管之28個優先關注項目，完成抽驗分析累計3,560處次。並完成24項飲用水水質標準管制項目及未列管新興污染物毒理資料建立與更新。 五、辦理綠色產品衡量指標擬定與提升計畫：完成研擬 3 項產品環境足跡類別規則草案，已進行企業綠色採購執行績效調查，完成產品環境足跡計算示範輔導產品之數據蒐集與計算，及完成綠色產品衡量工具之系統功能模組開發。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懸浮微粒同位素分析計畫： (一) 整合鉛同位素和 PMF 的分析結果發現，嘉南地區的 PM_{2.5} 中的鉛，多來自交通排放、工業鍋爐、鋼鐵廠和焚化爐。 (二) 整合碳同位素和 PMF 的分析結果發現，嘉南地區的 PM_{2.5} 中的碳，多來自交通排放、生質燃燒、焚化爐排放和重油燃燒。 (三) 大陸污染物的長程傳輸也是 PM_{2.5} 中的碳鉛重要來源，估計春冬季對中部地區貢獻度約 35%，且向南急遽減少。 七、環境污染鑑識及現場感測技術應用研究開發計畫： (一) 精進多樣化水質感測技術及擴大實場應用驗證，完成可攜式濁度分析儀 1 臺、餘氯感測原型機之設計及組裝 3 臺、完成 COD+SS 感測模組 2 臺。 (二) 完成 2 處高階動力式水質感測器場域應用。
二、綜合企劃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 一、辦理施政計畫、施政方針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等 二、辦理本署主管之人權保障、性別平等、消費者保護等工作	一、完成111年度本署施政方針草擬、年度施政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 二、持續推動「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及彙整執行成果。 召開2場人權工作小組會議，並持續推動辦理本署人權保障、消費者保護、身心障礙者權利、兒童權利公約及性別平等等工作。
	辦理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推展工作	完成環評法相關解釋函（令）彙編、環評書件程序審查及管理維護、環保專業領域資料蒐集等環境管理業務，以利環評審查與環境管理業務之推動。
	環境影響評估 一、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	一、完成「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等法規修正，並持續邀集相關機關檢討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精進環評制度。 二、強化環評書件查詢系統書件電子檔文字搜尋檢索，提升資訊公開。 三、110年每場次環評會議均進行直播，並將直播影片上傳本署Youtube頻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提升環評作業品質，強化審查結論綜合評述，落實顧問機構評鑑作業，加速環評審查 三、建立政策環評框架徵詢意見架構，提升個案環評審查效率	四、管理維護本署及各地方政府發布環評審查會議訊息共計770件次，落實環評資訊公開。 一、110年計提環評審查委員會作成15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及評估書初稿審查結論，強化審查結論綜合評述，維持行政處分穩定性。 二、辦理「109年至110年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計畫」，計有34家顧問機構報名參加評鑑作業，依時程辦理顧問機構評鑑及查核作業。 一、就「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作成徵詢意見。 二、運用政策環評徵詢意見基礎及審查參考基準，辦理相關環評書件審查作業，提升個案審查效率。
	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	一、辦理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第13號執行辦法，以虛擬或混合會議方式，持續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包括全球環境教育、亞太汞監測、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等區域合作網絡活動。派員參加歐盟執行委員會國家專業訓練計畫(NEPT)，瞭解歐盟政策及機構運作方式，促進臺歐盟專業交流，深化臺歐盟關係。 二、辦理院層級永續發展會議，推動國家永續發展事務，包含由政務委員主持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工作會議4場次，及由行政院院長主持之委員會議1場次，並由政務委員主持多場次之專案會議。另為推動整體國家發展，永續會之幕僚單位由本署改為國發會，並於110年10月12日完成交接。 三、首次以科技為主軸，邀集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之「2021土水跨域技術產學發表暨技術媒合會」、資源回收基金管理會之「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成果發表會」及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科技研究計畫成果發表研討會」聯合共同舉辦發表科技成果及設備技術展示，展現本署科技計畫創新研發成果。
三、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	一、聚焦示範整治7條氨氮水質受損、嚴重或中度污染河段、污染密集區等河川流域，推動補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護	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並搭配氨氮削減措施，如氨氮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加強專案執法、稽查及水污費課徵手段，亦針對河川 3 大污染源持續強化推動水污染管制作為，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 二、截至 110 年底，已完成核定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補助計畫累計 26 案，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污染削減設施及收集處理回收氨氮等工作。 三、截至 110 年底，已核定補助高雄市、臺中市、桃園市、臺南市、雲林縣、屏東縣、嘉義縣、花蓮縣及彰化縣等，計有 71 輛集運施灌車輛及 121 個農地貯存桶。 四、截至 110 年底，全國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糞尿（簡稱大場代小場處理或集中式處理）已核准補助 7 縣市共 14 案，可處理 77 場畜牧場、總處理頭數約 13 萬頭，每年共可減少約 13 萬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發電機裝置容量共計 1,711KW。
	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一、補助 20 個縣市換購低碳垃圾車計 95 輛。 二、補助 21 縣市辦理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推廣資源再使用與垃圾強制分類及減量、4 縣市辦理定時定點專區收運垃圾等工作。
	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工作	110 年完成營運中焚化廠（桃園市、苗栗縣及臺中市烏日廠）攤提建設費補助工作、停建焚化廠縣市（新竹縣、南投縣及花蓮縣）垃圾轉運工作，110 年完成轉運垃圾共計 11 萬 9,035 公噸。
	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力設施計畫工作	一、本計畫分兩階段補助 5 縣市 7 場辦理既有掩埋場活化工作，4 場已完工活化 66.8 萬立方公尺，其餘 3 場施工中，兩階段完成後預計活化 90 萬立方公尺。 二、為確保活化施工品質，截至 110 年底總計辦理 51 次工程督導，以落實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管控，並辦理完工啟用後之管理輔導。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規劃推動及補助工作	完成 11 座焚化廠整改延壽評估規劃、7 座焚化廠整改延壽工程及 7 處一般廢棄物處理整體園區評估計畫核定作業，持續辦理 22 縣市執行環保設施效能提升計畫補助工作，截至 110 年全年已完成離島縣約 3 萬 1,423 公噸垃圾轉運回臺處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地方政府遭遇不可抗力因素之緊急協助處理	一、補助本署協調跨縣市垃圾緊急代處理衍生費用。 二、補助「臺南市廢棄物暫置場所二仁溪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三、因應非洲豬瘟疫情防疫，執行行政院短期禁止廚餘養豬緊急應變去化配套措施政策之專案計畫。
	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公廁，建設優質公廁，提升公廁潔淨與環境品質	一、110 年 6 月 7 日訂定 110 年至 111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補助計畫申請原則，協助 21 個地方政府有效汰換改善老舊公廁，提供民眾優質如廁環境。 二、110 年度補助修繕無障礙、親子、性別友善公廁計 176 座，共改善公廁 654 座；協助天災復原及提升公共環境(含海岸環境)整潔等。 三、辦理地方政府補助工程執行說明會議、補助工程進度管控會議及工程查核輔導作業累計完成 80 場次，持續輔導各地方政府工程設計規劃及執行，並督導落實控管以提升執行效率。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推動地方政府辦理管轄海岸維護清理及濱海河掩埋場設施效能提升，重塑海岸環境新風貌	一、攜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0 年全台共清理約 4.8 萬公噸海岸廢棄物。 二、已規劃 37 處既有掩埋場作為海岸廢棄物暫置場地，截至 110 年已核定補助設施改善 22 場次，以妥善集中管理海岸廢棄物，確保暫置場地設施（備）運作順暢，避免衍生環境二次污染。
四、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一、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公布修正空氣污染防治法後，為落實修正後相關規定，110 年共完成 12 項空污法相關子法訂定修正或廢止。 （一）110 年 2 月 5 日公告「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明定一定規模餐飲業設置及有效操作污染防治設施，強化餐飲業空氣污染物之管理。 （二）110 年 10 月 18 日修正發布「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辦法修正新制於 111 年 11 月 1 日施行，強化營建工程粒狀污染物管制。 （三）110 年 12 月 10 日修正公告「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強化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進行空氣品質模式模擬之一致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110 年 9 月 3 日核定台電公司「110 及 111 年度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採取緊急防制措施期間調整燃氣之執行計畫」及「109 年度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採取緊急防制措施期間調整燃氣之執行計畫成果報告」。
	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	修正「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部分條文、訂定「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優先納管22項物種之排放管道及周界標準、修正「水泥業空氣污染排放標準」，加嚴氮氧化物及粒狀污染物之排放標準值，並新增硫氧化物之管制規範等9項法規命令，更臻完備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事項。
	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	一、持續辦理新車抽驗及車輛審驗作業。 二、110年全國淘汰1至3期老舊大型柴油車共計1萬1,238輛，推動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共5,525輛，改善大型柴油車污染排放。 三、110年完成淘汰老舊機車，共計淘汰51萬1,157輛。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一、持續維護噪音管制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網，公開對民眾提供量測資訊、管制法規、防護知識之查詢服務，對地方環保局提供上傳量測資料及增益檢測技術之工作平臺。完成臺南七股氣象雷達站電磁波量測作業1次、3區示範性環境電磁波強度長時間監測工作。 二、110年審查噪音車型組共1,561件，合格證核發總計1293張、新車抽驗357輛次及稽催廠商執行車輛噪音品管，並定期維護網頁與車輛噪音合格證明清冊。 三、機動車輛巡攔查、攔檢合計 18,350 輛次，並告發 1,591 輛次。 四、中央地方共計86套聲音照相設備，以提升地方執法量能。各縣市聲音照相設備執行科技執法共完成3,630件通知到檢及1,216件告發。 五、110年1月20日修正發布噪音管制法，110年3月20日修正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測試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八點及110年12月20日函頒「環境振動管理指引」供地方政府參考。
五、水質保護	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	配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農業灌溉圳路底泥監測作業，共同推動農地灌渠水質、底泥、土壤污染溯源及預防工作，依據各單位業務職掌進行水污染源巡（稽）查、水質監控與分析等，確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灌溉水源水質安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	完成臺南市政府辦理高污染風險區附近魚塭 110 年停止養殖共計 35 筆次 8.84 公頃之補償作業。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一、110 年 4 月 22 日及 11 月 25 日邀集經濟部、行政院農委會召開第 14 及 15 次農業水土污染管制跨部會合作會議，針對尚未解列之 5 條高污染潛勢圳路，請地方環保機關及農業單位持續合作以即早達成全數解列目標。 二、持續追蹤 9 處水體劃定總量管制區及 6 處水體加嚴放流水標準管制區管制成效，根據各縣市回報分析至 110 年重金屬銅灌溉水質基準值平均合格率达 96%，較 109 年同期 95.2%改善。 三、110 年針對持久性有機物六溴環十二烷 (HBCD)，完成國內 10 家事業（包含 2 家石油化學業、5 家化工業、3 家其他工業）之 20 點次廢污水（包含 10 點次原廢水和 10 點次放流水或納管水）調查檢測，檢測項目包含 α-HBCD、β-HBCD、γ-HBCD，而檢測結果顯示僅 2 點次原廢水檢出 α-HBCD，濃度分別為 0.00168 和 0.00585 $\mu\text{g/L}$，餘 18 點次水樣檢測結果均低於方法偵測極限（0.00162 $\mu\text{g/L}$）；20 個水樣之 β-HBCD 和 γ-HBCD 檢測結果均低於方法偵測極限（0.00209 和 0.00269 $\mu\text{g/L}$）。 四、減少河川垃圾漂流至海洋，本署 110 年補助 15 個地方政府辦理清淨河面計畫，共計執行巡檢作業 1 萬 2,865 次，攔除作業 1 萬 1,265 次，垃圾攔除量約 9,650 公噸。 五、截至 110 年底止，辦理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累計完成 1,519 場畜牧場沼液沼渣使用同意，核准施灌量每年 341 萬公噸，削減有機污染物每年 2 萬 0,408 公噸。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一、修正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及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完備貯存系統管制，明確貯存系統貯存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第 1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者，應依貯存系統管理辦法辦理。 二、110 年完成 31 點次醫院廢（污）水藥物類特性調查，檢測項目包含卡馬西平、二甲雙胍等 2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項藥物；並依據國內用藥量、毒理資料、風險商數(RQ)以及國外已管制項目等資訊，研提更新後之醫院廢（污）水管理建議藥物清單，包含紅黴素、乙醯胺酚、磺胺甲噁唑、克拉黴素、17 β-雌二醇、雙氯芬酸、環丙沙星及二甲雙胍等 8 項。 三、針對放流水標準新增總有機碳(TOC)項目進行評估，研議部分事業別如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藥品製造業及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等增加總有機碳(TOC)管制項目作為輔助指標，為累積總有機碳(TOC)和化學需氧量(COD)相關性水質數據，建議針對前述特定事業要求檢測申報放流水總有機碳(TOC)。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一、110 年度完成全國廢（污）水監測（視）即時資訊系統功能升級，即時監控發電廠、廢（污）水排放量每日達 1,500 公噸之事業、工業區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340 家、總量管制 2 家、重大違規業者 148 家及臨時登記工廠 34 家之污染量排放情形。 二、110 年度於「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資訊」共公開 524 家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資料。 三、加強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分級管理，110 年度督導地方完成查核公共污水處理廠 123 處 752 場次，進行放流水採樣 121 處 490 場次。 四、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型號共計 139 型號（件），其中新申請審定登記案計有 9 型號（件），登記展延審定登記案計有 130 型號（件）。
	飲用水管理	執行飲用水重點稽查管制計畫，110 年抽驗飲用水水質達 11,158 件、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129 件、飲用水水源水質 1,040 場次，確保自來水水質合格率達 99%以上。督導並協助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完成 362 處自來水供水系統及 38 處簡易自來水之飲用水水質中較難檢驗項目之抽驗，分析項目包括：13 項重金屬、1 項氰鹽、3 項消毒副產物、13 項農藥、15 項揮發性有機物、1 項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六、廢棄物管理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	完成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多項優化功能，包括： 一、自動化擷取程序介接相關管理系統資訊數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以落實資料正確性與品質管控。 二、建立關鍵數據面板，以視覺化圖表輔助決策。 三、新增「清運機具半年填報」車籍資料等相關證明上傳功能，並強化機具及清運路線交叉勾稽機制，提升資料合理性。
	事業廢棄物管理	一、完成修正「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並盤點各部會再利用產品品質標準；辦理 3 場許可審查及 4 場訪視。 二、參與「巴塞爾公約第 15 次締約方大會線上會議」；因應國內管理需求，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 4 場次、法規說明會議 3 場次、產業用料廢金屬渣類線上訪查 6 場次；維護更新巴塞爾公約中英文宣導網頁；完成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出許可申請案審查計 34 件。 三、辦理 4 場次專家會議、10 場次廢液晶處理業者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業者現場訪視，以瞭解運作現況；研提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修正草案。 四、完成 44 場次集塵灰、爐碴、污泥、木材、環保科技園區訪視工作。 五、完成 17 場次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廠、使用端、灰渣處理/再利用機構訪視以媒合及輔導 SRF 運作；完成 2 場次現地實廠資訊碳盤查會議；完成 6 件固體再生燃料與 12 件飛灰/底渣採樣分析作業。 六、完成輔導 1 地區農膜回收再利用機制。完成生物醫療廢棄物產出及資源化量能資料分析，調查及分析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價格。另研析提供較便民及簡化之小型指定公告事業申報作業規劃。 七、完成「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法制作業程序，建立資源化產品品質標準及最終使用地點流向申報管理制度。 八、已完成 109 年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報告，本次統計報告配合本署政策方向並回歸數學統計之最初目的，調整相關統計方式並保留既有基本統計方式，供未來政策規劃或執行現況均有所參考依據。 九、10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GPS 第 3 階段擴大列管，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統計，已逐步掌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全國 1 萬 4,800 餘輛應裝置 GPS 之清運機具。 十、110 年度事業廢棄物 0800 諮詢服務專線截至 12 月 31 日（含外撥服務）計 3 萬 7,178 通。 十一、完成具多重身分列管事業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許可資料與廢清書格式對照研析。 十二、配合法規修正，為完備自行再利用或自行處理設備量能審查機制，新增廢清書相關欄位並完成廢清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修訂，供各界參考依循。
	資源循環再利用	一、研擬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部分公告事項修正草案，以嚴謹管理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用途及使用地點。 二、發布修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並公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將原「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附表所定之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之一般廢棄物，公告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三、函頒修正「海事工程磚石填料處理技術指引與品質管理規範」，110 年磚石填料進港填築量約 8,400 噸，有助於營建資源循環利用。 四、函頒「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規範政府機關、學校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率先實施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改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如鐵盒便當）及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 五、公告廢止「限制水銀體溫計輸入及販賣」，針對水銀體溫計之製造及輸入已訂有法規從源頭進行管制，故水銀體溫計無新增之來源於市場中販售，爰依相關規定廢止。 六、修正發布「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增列受處罰者屬上市（櫃）事業，得納入罰鍰額度計算之審酌因素。 七、完成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機具及人力」之車籍資料及補助單位填報功能，優化「申請 111 年促進垃圾減量回收補助計畫」填報功能。 八、簽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北區及中南區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廢棄物清理服務開口契約」委託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負責執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集中檢疫所隔離者之防疫垃圾收運處理工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九、推動量販店包裝減量及回收，進行 2 家量販店產品包材盤點，另研定塑膠二次料查驗作法（草案），辦理現場查驗作業 2 案。
七、環境衛生管理	公共環境衛生管理：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及海岸清理工作，改善居家周圍環境品質；辦理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推動政府機關落實環境整潔管理工作	一、完成調查 19 個臨海縣市海岸廢棄物組成情形及建立我國海岸垃圾基本資料，且實地快篩調查本島、離島海廢密度之熱區，彙整全臺海岸廢棄物快篩調查數據，並以無人飛行載具(UAV)拍攝並建立海岸垃圾空拍稽(巡)查輔助管理平台，提升向海致敬計畫執行及管考成效。 二、已訂定 110 年度「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計畫」，督促 22 個地方政府加強人潮眾多地點公廁、海岸清理及戶外公共環境衛生（如菸蒂等）巡查，並推動鄉（鎮、市、區）及村里參與，結合民間資源，確保環境整潔。 三、動員清除戶外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80 萬 2,593 人次，清除容器 97 萬 941 個，清理廢輪胎 4 萬 9,720 個，告發件數 5,086 件，裁處件數 4,855 件，裁處金額 641 萬 8,200 元。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修訂溫室氣體減量法令，研擬我國氣候變遷因應策略，辦理調適工作推動成果彙整分析及資訊推廣工作	一、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座談會，分別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產業代表及民間團體溝通，蒐集彙整各界意見，並參考各界意見研擬修正溫室氣體減緩策略，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預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提出強化行政管制、完備經濟誘因、確立部會權責及增列調適作為等 4 大修法方向，同時強化溫室氣體減緩措施與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機制，法案名稱將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 二、依行政院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盤點八大領域及能力建構項下 125 項調適行動計畫推動情形，並彙整 109 年度各部會推動調適成果報告（初稿）。
八、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	一、辦理本署 110 年度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與施政績效評估作業，落實環保事項列管追蹤工作。 二、辦理 110 年度施政作業計畫審核並執行列管作業，共列管 1 項院列管計畫、16 項本署列管計畫及 5 項自行列管計畫。 三、加強公共工程推動工作，召開本署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及幕僚會議，共計 22 場次。 四、辦理 110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績優單位表揚，激勵地方政府共同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升環境保護施政成效。
	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一、函頒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及訂定「環境保護產品遠端查核指引」，公告修正 5 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核發 1,697 件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 二、完成 109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及民間企業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績效評核作業，並辦理 15 場次機關綠色採購教育訓練。 三、宣傳環保集點，已累積 63 萬名環保集點會員，並辦理「簡單開始綠生活 居家辦公又節能」記者會、2 場次「推廣全民綠生活青年領袖咖啡館」及「旅館業環保標章示範觀摩會」等活動。 四、辦理 3 場次碳足跡盤查案例操作教育訓練，共計 107 人參加。 五、推廣產品碳足跡標籤，公告新增 8 項、更新 29 項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核發 193 件碳足跡標籤產品及 20 件碳足跡減量標籤產品；查核市售碳足跡標籤產品標示情形 20 件。
	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陳情管制	一、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 160 件次，查核結果缺失等級為：未達第 1 級（缺失輕微）40 件、第 1 級 94 件、第 2 級 24 件、第 3 級（缺失嚴重）2 件，其中第 3 級缺失案件移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懲戒，且第 2、3 級缺失案件之技師簽證列為下一年度加強查核案件，持續監督。 二、辦理 2 場次技師簽證品質提升宣導會，共計 150 位技師參加；1 場次簽證管理系統操作說明會，共計 28 位環保局人員參加。 三、維持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運作功能，包括查核缺失分類統計、地方環保局辦理技師查核缺失積點建檔功能，資料檔案匯入及系統快速選單等。 四、持續利用系統管理，並由專人追蹤、管考「首長信箱」（包括院長及總統信箱）民眾陳情及意見反應案件，110 年 1 月至 12 月底完成 3,587 件。 五、辦理 2 場次第 3 屆國家企業環保獎報名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會，共計 207 人參加，並製作報名說明影片，共計 369 人次瀏覽觀看。 六、第 3 屆參選企業共 69 家，經初選及複選委員議決獲獎企業共 57 家，包括巨擘獎 2 家、金級獎 7 家，銀級獎 19 家、銅級獎 24 家及入圍獎 5 家。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一、辦理 2 場次公害糾紛民眾宣導會，共計 60 人參加；1 場次公害糾紛實際案例與經驗分享講習，共計 32 位環保機關同仁參訓。 二、辦理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專案，110 年受理電話諮詢 25 次、面談諮詢 12 次，受理法律扶助件數 13 件，扶助 246 人，有效維護民眾權益。 三、持續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新增公害事件污染類型、發生地點之篩選統計功能，提供鑑定單位、污染類型受體徵狀及專家諮詢名單查詢。
九、環境監測資訊	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	一、完成 110 年度環境水體逾 700 測點之每月或每季監測，採樣約 6,000 站次，產出 4 萬筆經品保審核完成之數據，並公布於本署水質資訊網供民眾查詢。 二、完成 110 年環境水質年報上網，並每月檢討編製水質品保摘錄，供數據使用者查詢。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	一、維持全國 78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及資料可用率達 96% 以上。 二、管控全國 31 站細懸浮微粒手動採樣常規監測，提供空氣品質改善績效評估依據。 三、運用空氣品質監測品保查核 98 站次、功能檢查 704 站次，確保數據品質穩定性。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一、開放地理圖資共計 34 項，提供介接服務千萬餘次，並獲頒「TGOS 加值應用獎」。 二、提供環境即時通 APP 便捷、即時及適地性資訊服務，累計下載人數逾 57 萬次。 三、推動環境資料整合與開放，釋出資料集逾 790 項，全數通過金標章品質認證，累計瀏覽次數逾 130 萬次。 四、跨機關與交通部、財政部合作，完成「廢車回收一站通」數位服務，讓民眾在家一鍵完成車體回收、車籍報廢及查詢汽機車使用牌照稅等服務。
	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一、因應疫情擴充居家辦公連線量能，完成連線量擴充（150 人擴充至 500 人），並於臺中文心機房提供備援分流服務（150 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落實機房維護，達成核心資通系統可用性 99.99%，網路可用率 99.98%。 三、提升本署網站及共用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功能，完成官網一頁式主題專區版型擴增、首長信件重寄回復機制、公文系統線上簽核績效統計功能、採購系統會辦意見初審功能以加速採購流程、行政作業系統新進人員及平時考核流程線上化。
十、區域環境管理	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 一、列管案件環評監督，提高執法效度 二、環境執法及督察訓練 三、加強國際環境執法合作 四、環保犯罪案件績效 五、跨域輔助環境執法 六、辦理行政處分及救濟	110 年執行環評監督現地查核 318 件次，遵法率 96.86%，並針對重大環境議題之開發個案召開環評專案監督會議 10 場次。 辦理精進環境執法策略之相關會議及 6 場次空污費計算訓練營。 因應疫情，與美國環保署共同籌畫辦理線上環境執法研討會。 110 年本署聯合檢、警、環保局查緝環保犯罪案件，共計查獲 347 件，移送 889 人及查扣機具 78 部。 辦理 6 場環境執法技術交流研討會、協助環保犯罪不法利得計算案，大幅提升執法效能。 辦理裁處審核會議，審查 18 件，處分 16 件，共裁處 3,385 萬餘元。訴願 8 件，6 案駁回，餘審議中。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一、天然災害通報處理協調監督 二、環保報案中心案件污染源解析與重大案件通報聯網服務 三、推動廚餘等生質廢棄物能源再生資源化計畫 四、焚化廠整備	辦理「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109年10月26日至110年6月22日止)」、「1100806水災」、「1100910-0913璨樹颱風」等案之開設應變進駐及防災整備，共計動員 20 人次，以及「1101021 巴拿馬籍 FORTUNE 貨輪於澎湖吉貝海域失去動力」緊急應變及整備聯繫事宜。 一、110 年完成受理民眾陳情污染案件 27 萬 9,000 多件，公害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為 88.07%，平均到場處理時效為 0.24 天。 二、每季對全國報案中心進行電話禮貌測試，110 年共計執行 400 通，測試結果均為特優。 110 年已完成訪查廚餘處理設施 22 場次、輔導公有廚餘堆肥廠 20 場次。 110 年已完成一般廢棄物衍生燃料成分驗證採樣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工程、推動區域合作、協助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及提升環保設施效能	析 20 樣品、辦理草屯掩埋場垃圾移除專案計畫工作協調會議 8 場次及專家訪談會議 20 場次。另針對國內 24 座營運中公有大型焚化廠辦理不定期查核、營運成果報告書審查、營運績效統計分析及督導查核，並辦理 110 年度焚化廠查核評鑑頒獎典禮。
	五、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	110 年已完成辦理 51 次工程督導，以落實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管控，並辦理完工啟用後之管理輔導。
	六、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規劃與推動工作	完成全國多元化廢棄物處理循環及整體園區建構專案、環保設施及資訊智能化管理，並完成多元化垃圾處理相關規劃評估及委辦等工作。
	七、清潔人員安全照護及表揚活動	於 110 年 11 月 9-11 日與臺東縣環保局合辦 110 年表揚活動。辦理「清潔隊員工作安全促進計畫」，包括 10 場法令輔導說明會、訓練 145 位職安管理人員、建置管理措施範本、研訂 SOP 及教育訓練教材，以及清潔隊現況訪查與現場輔導。
	八、資訊機房（含設備）維運作業	辦理總隊汰換筆記型電腦約 77 部，及中南區隊之資訊基礎建設優化升級工作。
	九、通訊機房及資訊設備網路系統服務	辦理總隊（含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公務電腦網路系統、通訊機房等之維護管理作業，及物聯網感測數據應用中心資訊服務。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一、辦理民眾陳情案件等事項	完成受理民眾陳情案件 927 件。
	二、各項污染查察與緊急措施之配合事項	完成毒化物督察 12 件、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處理共計 33 件。
	三、環污緊急通報與處理事項	完成各項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環境緊急處理 26 件。
	四、各項環檢、採樣、環品監測	完成飲用水及河川水質監測工作 88 件，共計 968 項檢驗；稽查樣品檢驗工作完成 336 件，共計 1,777 項檢驗。
	五、會同保七執	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第三大隊執行違反環保犯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行查察及配合業務處計畫督導地方落實稽查	案件稽查 563 件，查獲違反環保法令涉刑責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計 88 件，移送 394 人，已收嚇阻成效。
	六、環境影響評估案監督及執行	執行環評案之監督 211 件，告發裁處 3 件。
	七、重大污染源之深度查核	執行高污染事業廢液事業廢棄物、VOCs 空污、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科技智能空污督察及許可等重大污染源深度查核。
	八、地方環保稽查業務督導、協助及評核	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總計督察 4,830 件，告發 2,159 件。
	九、地區性環境督察計畫之訂定及推動	每季邀集地方環保機關召開「環保稽查督察業務聯繫會報」，整合環境執法步調及策略，就執法原則及方式進行交流，推動環境執法工作，並就階段性污染查處重點，訂定地區性之專案查核計畫，偕同各地方政府執行轄內之污染源督察。
	十、污染管制專案計畫之執行	完成 110 年應用科學儀器偵察南部地區石化業空氣污染物等 32 個專案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發展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辦理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細懸浮微粒(PM _{2.5})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飲用水水質標準列管項目篩選調查、循環經濟創新領導計畫、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	一、聲光波物理性公害監測及防治技術研究計畫： (一) 參考國際照明協會(CIE)技術報告中之光環境區域分類，蒐集對應之環境區域，評估光污染源環境背景調查標的，俾確切掌握我國光環境現況。 (二) 規劃設計光環境照度量測及不同時段量測作業，俾進一步觀察光污染源使用數量或操作模式的改變，所反應之光環境變化情形。 (三) 營建工程聲音照相科技執法之開發，已設置營建聲音照相設備原型機，並完成初步測試，可採樣營建工程整體施工噪音，另為確保量測數據精準度與結果再現性，後續將辦理不同縣市及不同類型營建工程設備測試至少 5 場次，未來並將配合設備執法研修檢討噪音管制標準條文。 二、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細懸浮微粒(PM_{2.5})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計畫： (一) 106 到 111 年第一季各站的 PM_{2.5} 質量濃度下降 24-46%，且各化學成分都呈現下降趨勢，尤其以硫酸鹽(SO₄²⁻)下降幅度最顯著(39-70%)，而有機碳(OC)下降 15-37%、硝酸鹽(NO₃⁻)下降 17-43%。另花蓮、板橋及忠明站主要化學成分從 SO₄²⁻轉為 OC；斗六、嘉義及小港站主要化學成分則一直是 NO₃⁻，可作為後續管制策略之參考。 (二) PM_{2.5} 高濃度日(日均值≥ 35 µg/m³)化學成分特徵顯示，各站氮氧化物(NO_x)須持續管制，工業鍋爐所產生的氯離子(Cl⁻)為另一個重要污染源因子。 三、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 (一) 精進水質感測器感測元件：針對淨水領域的濁度及廢水領域的 tCOD/SS 進行韌體與演算功能提升，並產出新版感測元件。 (二) 提升固定式水質感測器設備效能，裝置可連續監測 pH、導電度及水溫(PET)、氨氮、COD、SS、銅等項目及流量。 四、辦理飲用水未列管新興污染物之水質研究計畫，針對飲用水水質尚未列管之 26 個優先關注項目進行 3,340 處次水質抽驗，目前完成抽驗分析累計 873 處次，並完成 4 項飲用水水質標準管制項目及未列管新興污染物毒理資料建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與更新。
二、綜合企劃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	一、完成 111 年度本署施政方針、年度施政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 二、持續推動「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及彙整執行成果。 三、籌辦人權工作小組會議，並持續推動辦理環保署人權保障、消費者保護、身心障礙者權利與兒童權利公約及性別平等等工作。
	辦理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推展工作	完成環評作業準則及本署環評審查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等法規修正，並持續邀集相關機關檢討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評標準，以精進環評制度。
	環境影響評估 一、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	一、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修正，並持續蒐集各界意見檢討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評標準，以精進環評制度。 二、強化環評書件查詢系統書件查詢功能，提升資訊公開，落實公眾參與。 三、111 年每場次環評會議均進行直播，並將直播影片上傳本署 Youtube 頻道。 四、管理維護本署及各地方政府發布環評審查會議訊息共計 305 件次，落實環評資訊公開。
	二、提升環評作業品質，強化審查結論綜合評述，落實顧問機構評鑑作業，加速環評審查	一、111 年 6 月底止計提環評審查委員會作成 14 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強化審查結論綜合評述，維持行政處分穩定性。 二、辦理「111 年至 112 年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計畫」，共計有 33 家顧問機構報名參加評鑑作業，依時程辦理顧問機構評鑑及查核作業。
	三、建立政策環評框架徵詢意見架構，提升個案環評審查效率	運用政策環評徵詢意見基礎及審查參考基準，辦理相關環評書件審查作業，提升個案審查效率。
	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	一、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綠色環境」工作圈相關工作，針對環境相關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辦理推廣宣傳並召開 1 場次相關會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辦理國際環保交流活動籌辦工作，包括草擬臺美第 14 號執行辦法、臺越環保備忘錄續約，臺日環境會議籌備研商等。 三、收集重要國際環境政策、環境科技、技術發展趨勢及成果，盤點 106 年至 110 年本署科技計畫執行成果，並對照我國當前重要環境議題，檢討並擘劃未來本署科技施政方針，辦理 112 年科技發展先期規劃、提送審議。另完成 110 年科技計畫績效評核作業，並執行 111 年科技作業計畫管考及評核事宜。
三、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一、聚焦示範整治 7 條氨氮水質受損、嚴重或中度污染河段、污染密集區等河川流域，推動補助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並搭配氨氮削減措施，如氨氮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加強專案執法及稽查及水污費課徵手段，亦針對河川 3 大污染源持續強化推動水污染管制作為，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 二、截至 111 年 6 月底，已完成核定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補助計畫累計 31 案，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污染削減設施及收集處理回收氨氮等工作。 三、截至 111 年 6 月底，已核定補助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及宜蘭縣等，共計有 90 輛集運施灌車輛機具及 221 個農地貯存桶。 四、截至 111 年 6 月底，全國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糞尿（簡稱大場代小場處理或集中式處理）已核准補助 8 縣市共 15 案，可處理 80 場畜牧場、總處理頭數約 13 萬頭，每年共可減少約 13.3 萬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發電機裝置容量共計 1,761KW。
	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一、已核定補助 21 縣市辦理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推廣資源再使用與垃圾強制分類等源頭減量等工作。 二、補助 20 個縣市換購低碳垃圾車計 81 輛、9 個縣市試辦定時定點收運路線計 41 條及 5 個縣市購置特種機具計 11 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工作	111 年上半年完成營運中焚化廠（苗栗縣及臺中市烏日廠）攤提建設費補助工作、停建焚化廠縣市（新竹縣、南投縣及花蓮縣）垃圾轉運工作，111 年上半年完成轉運垃圾 4 萬 3,398 公噸。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已核定 11 座焚化廠後續營運管理評估規劃工作、7 座焚化廠廠整備工程及協助 4 處一般廢棄物處理整體園區完成評估。統計 111 年上半年已完成離島縣 1 萬 1,941 公噸垃圾轉運回臺處理。
	地方政府遭遇不可抗力因素之緊急協助處理	補助本署協調跨縣市垃圾緊急代處理衍生費用。
	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公廁，建設優質公廁，提升公廁潔淨與環境品質	一、111年6月7日訂定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補助計畫申請原則，協助21個地方政府有效汰換改善老舊公廁，提供民眾優質如廁環境。 二、完成推動補助公廁計畫執行說明會1場次，每月召開月例會共6場次，現場查核6場次，持續輔導各地方政府工程設計規劃及執行，並督導落實控管，提升執行效率。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低碳永續家園工作	訂定111年度「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工作重點」及「地方環保機關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績效評比原則」，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推動民眾對於減緩全球氣候變遷之認知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宣導工作，以達建構美質環境、低碳永續家園之目標。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一、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清理方式分為「定期清理」、「立即清理」及「緊急清理」，111 年截至 6 月全台共清理約 1.3 萬公噸海岸廢棄物。 二、已規劃 37 處既有掩埋場作為海岸廢棄物暫置場地，累計 111 年 6 月底已核定補助設施改善 24 場次，以妥善集中管理海岸廢棄物，確保暫置場地設施（備）運作順暢，避免衍生環境二次污染。
四、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一、完成 10 項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子法訂定、修正或廢止： （一）111 年 3 月 3 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重點包含下修空品不良降載減排門檻，由 AQI 大於 200 嚴重惡化降至大於 150 預警等級，增加燃煤電廠、石化及鋼鐵業等大型工廠需強制降載減排，並授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增訂移污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變措施等。 (二) 配合「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生效，於 111 年 4 月 1 日公告法規相關配套文件及網格類 CMAQ 模式工具。 (三) 111 年 6 月 14 日訂定發布「總量管制區空氣污染物抵換來源拍賣辦法」，規範重點包括拍賣公告、投標內容、投開標等作業方式，完善主管機關持有之空氣污染排放量額度之拍賣程序，也使產業多一種可取得排放量額度的管道，使運作機制更加完備。 二、111 年 5 月 17 日核定台電公司「110 及 111 年度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採取緊急防制措施期間調整燃氣之執行計畫」變更計畫書。
	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	一、111 年 3 月 24 日修正發布「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調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依據順序、明定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之查核處置方式、修訂補繳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分期規定及新增免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規定，以強化空污費收費辦法之相關管制措施。 二、111 年 6 月 6 日修正發布「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明定「好學生條款」鼓勵業者做好自我管理，降低污染排放量同時給予適度調整定期檢測頻率之誘因，減少非必要檢測數量。另新增「功能性定期檢測」強制性檢測工具予執法機關使用，同時整合許可證制度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以提升定期檢測數據品質。
	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	一、111 年 5 月 30 日預告「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修正草案、111 年 6 月 27 日預告「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蒐集各界對於修正草案之意見。 二、持續辦理新車抽驗及車輛審驗作業。 三、全國淘汰 1 至 3 期老舊大型柴油車共計 4,321 輛，推動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共計 2,998 輛，改善大型柴油車污染排放。 四、完成淘汰老舊機車，共計淘汰 19 萬 4,871 輛。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一、持續維護噪音管制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網，公開對民眾提供量測資訊、管制法規、防護知識之查詢服務，地方環保局分享上傳量測資料及增益檢測技術之工作平臺。 二、111 年審查噪音車型組共 499 件，合格證核發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總計 445 張、新車抽驗 74 輛次及稽催廠商執行車輛噪音品管，並定期維護網頁與車輛噪音合格證明清冊。 三、機動車輛巡攔查、攔檢共計 13,842 輛次，並告發 8,286 輛次。 四、為遏止車輛再次改裝排氣管作業，111 年度各縣市上傳雲端噪音檢驗登記增加 8,493 輛。 五、於 21 縣市啟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中央及地方設置 87 套設備，累計開罰 2,110 件，通知到檢 6,745 件。
五、水質保護	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	配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農業灌溉圳路底泥監測作業，共同推動農地灌渠水質、底泥、土壤污染溯源及預防工作，依據各單位業務職掌進行水污染源巡（稽）查、水質監控與分析等，確保灌溉水源水質安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	協助臺南市政府辦理高污染風險區附近魚塭 111 年停止養殖共計 35 筆次 8.84 公頃之補償作業。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一、111 年 5 月 9 日邀集經濟部、行政院農委會召開第 16 次農業水土污染管制跨部會合作會議，針對尚未解列之 2 條高污染潛勢圳路，請地方環保機關及農業單位持續合作以及早達成全數解列目標。 二、持續追蹤 9 處水體劃定總量管制區及 6 處水體加嚴放流水標準管制區管制成效，根據各縣市回報分析至 111 年 5 月以前重金屬銅灌溉水質基準值平均合格率達 97.8%。 三、彙整國內運作持久性有機物六氯丁二烯與全氟化物之運作情形，以及國內外管理管制現況與國外廢污水調查結果，後續將進行潛在運作事業之現勘及廢污水採樣分析。 四、減少河川垃圾漂流至海洋，本署 111 年補助 15 個地方政府辦理清淨河面計畫，截至 6 月底共計執行巡檢作業 8,904 次，攔除作業 4,962 次，垃圾攔除量約 1,857 公噸。 五、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辦理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累計完成 1,619 場畜牧場沼液沼渣使用同意，核准施灌量每年 355 萬公噸，削減有機污染物每年 2 萬 1,421 公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一、彙整國內外廢（污）水藥物類管理管制情形及藥物類廢水處理技術資料，後續將進行醫院等廢（污）水 11 項藥物類採樣分析及彙整檢測結果。將依據國內用藥量、毒理資料、風險商數 (RQ)、國外管制項目等資訊，研提更新後之醫院廢（污）水管理建議藥物清單。 二、針對放流水標準尚未納入氨氮管制之事業，將評估新增氨氮管制建議，並分析衝擊影響及可能之污染改善措施，另將研議放流水標準新增總有機碳管制項目之可行性及配套機制。 三、為提升廢（污）水處理技術，將可利用資源循環重新投入製程應用，推動低污染、低耗能、低成本、低度空間使用及循環經濟之廢水資源化技術，並已完成廢（污）水示範驗證及其處理成效及效益評估。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一、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完成全國廢（污）水監測（視）即時資訊系統功能升級，即時監控發電廠、廢（污）水排放量每日達 1,500 公噸之事業、工業區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348 家、總量管制 6 家、重大違規業者 166 家及臨時登記工廠 107 家之污染量排放情形。 二、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於「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資訊」共公開 627 家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資料。 三、加強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分級管理，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督導地方完成查核公共污水處理廠 104 處 336 場次，進行放流水採樣 98 處 209 場次。 四、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受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型號共計 48 型號(件)，其中新申請審定登記案計有 0 型號(件)，登記展延審定登記案計有 48 型號(件)。
	飲用水管理	執行飲用水重點稽查管制計畫，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抽驗飲用水水質達 5,400 件，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58 件，飲用水水源水質 365 場次，確保自來水水質合格率達 99%以上。督導並協助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預計完成 362 處自來水供水系統及 38 處簡易自來水之飲用水水質中較難檢驗項目之抽驗，分析項目包括：13 項重金屬、1 項氰鹽、3 項消毒副產物、13 項農藥、15 項揮發性有機物及 1 項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廢棄物管理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	一、依一般廢棄物填報及統計精進策略，完成增修系統相關功能，輔導各地方執行機關進行一般廢棄物清理概況填報作業，並回饋撰擬常見問答以完備填報操作手冊。 二、推動生活廢棄物清理管理措施及資訊系統維護等相關工作： （一）配合公務報表修訂，完成調整「清除量與回收量月填報表」欄位格式及計算邏輯。 （二）配合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之名詞定義、法規對應，優化「基金及運用」功能。 （三）配合「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政策，建置機關及學校名單管理及填報功能。
	事業廢棄物管理	一、為周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機制，將加工再製機構納入本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範疇，並盤點各部會管理辦法，以補強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與品質管理強度，確保其適材適所；為健全廚餘再利用管理，於 111 年 2 月 9 日發布修正「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案件 4 件。 二、參依國際管理規定及國內廢棄物輸出入情形，研提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輸出入管理修正規劃，完成 12 件有害廢棄物輸出許可申請案件審查，完成 111 年 1 至 5 月 71 項關切項目廢棄物逐月輸出入情形追蹤及完成巴塞爾公約宣導網無障礙網頁建置。 三、辦理 1 場次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完成 5 場次非列管事業現場訪視，以瞭解運作現況。 四、完成 7 場次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廠、使用端、混燒灰渣處理/再利用機構訪視作業，提供法令諮詢輔導；完成 11 場次污泥、木材、環保科技園區訪視工作；完成訂定「以 SRF 替代煤炭在鍋爐及燃燒裝置產生熱能」之溫室氣體減量方法學。 五、完成研擬我國船舶回收及清除處理機制提出輔導策略(草案)；研擬竹剩餘資材資源循環輔導策略(草案)；完成 10 場次實地勘察作業。 六、已完成 110 年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報告，供未來政策規劃或執行現況均有所參考依據。 七、已於第一季完成開發事業廢棄物專責人員線上申請系統；另 EMS 系統介接「職安署職業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全衛生人員設置資料」，建立跨部會專業技術人員重複設置比對報表，協助比對「環保專責人員」違法兼職情形。 八、完成開發非列管事業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電子化介接機制與管理端查詢功能。 九、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GPS 第 3 階段擴大列管，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統計，新增列管 2,162 輛，目前裝機列管數為 1 萬 6,451 輛。 十、111 年度事業廢棄物 0800 諮詢服務專線截至 6 月 30 日（含外撥服務）計 19,969 通，另於 6 月 30 日辦理第 2 季客服及資訊教育訓練（採視訊方式）。 十一、因應產業實務運作，現行 7 種資源循環模式，又擴增廠外 3 種資源循環模式，納入廢清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並完成修訂函頒，供各界參考依循。
	資源循環再利用	一、111 年 5 月 19 日公告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部分公告事項，修正重點為增訂焚化再生粒料用途與應符合之環境標準及品質規範，新增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內之使用地點限制、限縮部分焚化再生粒料用途之使用地點，以及新增申請工程管制編號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程序等規定，強化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 二、調查國內外財務類以租代購項目、服務及企業協作型態，並研析可租賃、可拆裝、可修復、重複使用、完善回收體系、可再利用等關鍵條件，於各項產品服務化模組案例中所扮演的關鍵角色，初步提擬相關推動規劃。 三、考量多數含石綿產品已有替代產品及配合國際管制趨勢，已於 4 月 18 日預告訂定「限制含石綿產品輸入（草案）」，期能達維護環境安全之目標。 四、完成 2 場「非食品接觸塑膠容器再生產品推動作業要點(草案)」研商會議；研擬零售業包裝減量與循環推動計畫，完成辦理 1 場座談會。 五、為推動產業塑膠再利用循環，透過鏈結產業與回收再利用端，促進塑膠資源再生循環，於 4 月 19 日辦理「鏈結產業塑膠資源再生循環網絡記者會」。 六、111 年 3 月 21 日函頒「廢木材及廢塑膠擴增貯存審查作業方式」協助廢清書審核機關針對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木材及廢塑膠，提供辦理廢清書擴增貯存審查作業方式。 七、辦理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並提供限制使用對象相關法令諮詢，以及提出法令調整建議及向民眾宣傳推廣選擇包裝材料少、種類少、印刷少的環保包裝禮盒。 八、推動網購包裝減量，已有 23 個網購平臺取得網購包裝減量標章，統計 110 年平均每件包材重 0.261 公斤/件，已較 108 年平均包材重量減量約達 19%。 九、推動一次用塑膠產品源頭減量工作，研擬一次用飲料杯限用公告、稽查作業原則等配套措施，建置機關、學校作業指引相關資訊填報系統，並辦理宣傳說明會、研擬蔬果裸賣與包裝減量作業原則及離島便利商店源頭減廢設計指引，並辦理環保夜市推動計畫。
七、環境衛生管理	公共環境衛生管理	一、完成調查 19 個臨海縣市海岸廢棄物組成情形及建立我國海岸垃圾基本資料，實地快篩調查本島、離島海廢密度之熱區，彙整全臺海岸廢棄物快篩調查數據，並以無人飛行載具(UAV)拍攝並建立海岸垃圾空拍稽(巡)查輔助管理平台，提升向海致敬計畫執行及管考成效。 二、訂定 111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督促 22 個地方政府加強人潮眾多地點公廁、海岸清理及戶外公共環境衛生（如菸蒂、犬便、登革熱等）巡查，並推動鄉（鎮、市、區）及村里參與，結合民間資源，確保環境整潔。 三、截至 111 年 6 月底，動員清除戶外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44 萬 8,465 人次，清除容器 46 萬 5,369 個，清理廢輪胎 1 萬 8,129 個，告發件數 1,688 件，裁處件數 1,498 件，裁處金額 203 萬 7,000 元。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	一、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21 日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草案，並函請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正後法案名稱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全部條文由 34 條增加為 62 條，強調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並重，以達成「加速減碳減緩氣候變遷」及「適應全球氣候變遷衝擊並建構韌性體系」之目的。 二、依行政院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盤點八大領域及能力建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調適行動計畫推動情形，前一年度(109 年)各部會推動調適成果報告已於 111 年 4 月 13 日至「同舟共濟-臺灣氣候變遷調適平台」(https://adapt.epa.gov.tw/)上網公開，供民眾閱覽，以精進氣候變遷調適作為，並強化與民間對話溝通。
八、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	一、辦理本署 110 年度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與施政績效評估作業，完成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落實環保事項列管追蹤工作。 二、辦理 111 年度施政作業計畫審核並執行列管作業，共列管 1 項院列管計畫、16 項部會列管計畫及 6 項自行列管計畫。 三、加強公共工程推動工作，召開本署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及幕僚會議，共計 12 場次；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召開 6 場次推動會議。 四、辦理 110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績優單位表揚，激勵地方政府共同提升環境保護施政成效。
	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一、公告修正「家庭用紙」等 6 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核發 828 件環保標章產品。 二、完成 110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及民間企業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績效評核作業，並辦理「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執行會議。 三、宣傳環保集點，已累積 78 萬名環保集點會員，並辦理本署與財團法人人間文教基金會簽署「淨零願景・綠色行動」合作備忘錄暨與佛光山佛陀紀念館攜手淨零綠生活記者會活動。 四、推廣產品碳足跡標籤，公告新增 4 項、更新 10 項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核發 42 件碳足跡標籤產品及 3 件碳足跡減量標籤產品；查核市售碳足跡標籤產品標示情形 103 件（本署 20 件、環保局 83 件）。 五、辦理 5 場次國中、國小學生碳足跡標籤宣導活動，共計 131 位學生參加。
	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陳情管制	一、規劃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 80 件次，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書面查核 80 件次，後續將辦理書面查核屬嚴重缺失案件之現場查核作業。 二、完成 2 場次技師簽證品質提升宣導會及 1 場次簽證管理系統操作說明會規劃，預定 111 年 7 月辦理。 三、維持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運作功能，包括查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缺失分類統計、地方環保局辦理技師查核缺失積點建檔功能、資料檔案匯入、系統快速選單等。 四、視訊辦理 1 場次第 4 屆國家企業環保獎報名說明會，共計 278 人參加，並製作報名說明影片，共計 359 人次瀏覽觀看。 五、第 4 屆國家企業環保獎參選企業共計 83 家，因應疫情，初選會議及複選第一階段評選以視訊方式辦理，至 110 年 6 月底已完成複選第一階段評選作業，並議決共計 31 家企業進入複選第二階段實地現勘。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一、完成公害事件蒐證調查實際案例分享講習、公害糾紛案例分享講習規劃，預定於 7 月、8 月各辦理 1 場次。 二、製作 1 張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宣傳圖卡，並置放於本署臉書粉絲團及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宣傳。 三、持續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新增英文版本提供使用者選擇，另新增環保署環境資料開放平臺、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平台等資訊連結。 四、辦理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專案，截至 111 年 6 月底，受理電話諮詢 10 件、面談諮詢 7 次，受理法律扶助 3 件，扶助 16 人，維護民眾權益。
九、環境監測資訊	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	完成 111 年 1-6 月河川逾 300 測點及地下水井逾 150 口之每月或每季採樣監測，採樣次數超過 3,000 站次，產出 2 萬筆完成品保審核程序之數據，並公布於本署水質資訊網供民眾查詢。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	一、維持全國 78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及資料可用率達 96% 以上。 二、管控全國 31 站細懸浮微粒手動採樣常規監測，提供空氣品質改善績效評估依據。 三、完成 111 年 1-6 月空氣品質監測儀器品保查核 62 站次、功能檢查 404 站次，確保數據品質穩定性。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一、持續開放及更新 34 項地理圖資，111 年上半年提供介接服務 480 萬次。 二、發展環境即時通 APP 便捷、即時及適地性資訊服務，111 年上半年累計下載人數逾 59 萬次，完成 APP 5.0 版 4 項綠生活快捷服務開發。 三、推動環境資料整合與開放，釋出資料集逾 858 項，全數通過金標章品質認證，累計瀏覽次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逾 180 萬次。 四、「環境資料開放平臺」全新版型上線，以全新一頁預覽方式展示資訊，增加「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類別查詢，完成 API 第 2 版。
	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一、提升本署共構機房跨機關資料交換安全，完成介接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建置本署與其他機關資料傳輸專線。 二、111 年 6 月辦理本署及所屬機關資安弱點通報機制(VANS)導入及政府組態基準(GCB)管理系統建置、完成 111 年上半年社交工程演練及 11 場次資安通識教育訓練課程。 三、完成全球資訊網「國際公約協定專區」建置及英語版使用問卷調查、環保新聞分類新增及訂閱功能、89 個業務主題網站檢核、優化公文系統查詢附件批次下載功能、行政作業支援系統人員甄審線上化、採購案件管理系統專案成員人月數檢核及監辦單位初審檢核機制。
十、區域環境管理	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 一、跨區及重大案監督與執法計畫等 二、環保犯罪案件績效 三、辦理行政處分及救濟 四、環境執法及督察訓練 五、「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議」第 14 號執行辦法 六、遙測工具應用及訓練	111 年上半年執行環評監督現地查核 87 件次，並針對重大個案辦理專案監督會議 4 場次，後續將持續監督，以強化監督效能。 統計至 111 年 5 月底，本署偕同檢警查獲環保犯罪案共 158 件，移送 456 人及查扣機具 66 部。 111 年上半年開立裁處書計 11 件，裁罰金額計 945 萬餘元，追繳不法利得 12 萬餘元。 111 年上半年已辦理 2 場「111 年查緝環保犯罪案件諮詢會議」及 1 場「精進環境執法研習會議」。 與美國環保署共同辦理「水污染執法之廢水異常排放訊號查核及後續督察作為網路研習會」，由美國環保署專家授課，強化與美方環境執法及經驗交流。 111 年上半年已協助三區督察同仁執行 4 場遙控無人機之空拍勤務，並舉辦無人機教育訓練班。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一、環保報案中案件污染源解析與重大案件通報聯網服務 二、焚化廠整備	一、受理民眾陳情污染案件 11 萬 6,000 多件，公害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為 88.91%，平均到場處理時效為 0.26 天。 二、每季對全國報案中心進行電話禮貌測試，111 年上半年共執行 160 通，測試結果均為特優。 完成 10 廠次營運中公有大型焚化廠不定期查核工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工程、推動區域合作工作、協助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及環保設施效能提升	及營運成果報告書審查 24 廠次，並完成訪查廚餘處理設施 5 場次、輔導公有廚餘堆肥廠 5 場次。
	三、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規劃與推動工作	已完成一般廢棄物衍生燃料成分驗證採樣分析 20 樣品、辦理草屯掩埋場垃圾移除專案計畫工作協調會議 10 場次及專家訪談會議 18 場次，協助 4 處一般廢棄物處理整體園區完成評估及協助 3 處一般廢棄物處理整體園區執行評估。
	四、清潔人員安全照護及表揚活動	預計於 111 年 10 月 4-6 日與臺南市環保局合辦 111 年表揚活動，辦理急救人員與專業機械操作人員教育訓練、工作安全與健康保護現場輔導，督導執行機關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五、資訊機房（含資訊設備）維運	辦理總隊（含三區環境督察大隊）汰換筆記型電腦約 81 部，及中南區隊之資訊基礎建設優化升級工作。
	六、公務電腦網路系統維護管理業務	辦理總隊（含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公務電腦網路系統、通訊機房等之維護管理作業，及物聯網感測數據應用中心資訊服務。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一、辦理民眾陳情案件等案件	完成受理民眾陳情案件 472 件，派員查察 72 件。
	二、各項污染查察與緊急事項之配合	完成各項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環境緊急處理 7 件。
	三、環境檢測通報與處理	稽查樣品檢測工作完成 124 件，共計 1,666 項檢驗。
	四、會同保七執行查察及配合業務處計畫督導地方落實稽查	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第三大隊執行違反環保犯罪案件稽查 178 件，查獲違反環保法令涉刑責移送（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 14 件，移送 58 人，已收嚇阻成效。
	五、中央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監督及執行	執行環評案之監督 44 件，告發裁處 4 件。
	六、地方環境保	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各項環境稽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護稽查業務之督導、協助及評核	業務，共計督察 1,127 件，告發 475 件。
	七、地區性環境督察計畫之訂定及推動	每季邀集地方環保機關召開「環保稽查督察業務聯繫會報」，整合環境執法步調及策略，就執法原則及方式進行交流，推動環境執法工作，並就階段性污染查處重點，訂定地區性之專案查核計畫，偕同各地方政府執行轄內之污染源督察，訂定及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案件重點監督計畫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非屬低污染事業專案督察計畫等。
	八、跨行政區污染案件及重大環境污染犯罪之深度查核	111 年上半年查處重大環境污染案件 91 案，督導事業單位落實污染防治，以達遏止不法及維護企業公平競爭及保護環境之目標。
	九、污染管制專案計畫之執行	執行督察 143 餘案污染管制專案計畫，告發違規事業 46 件次，以避免廢棄物棄置及環境污染等情事發生。